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全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0,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9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及上市股份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1]131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10,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190号)同意,自2021年11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0,03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0,040,000股。

(二)上市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11月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截止2024年11月2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数为5,679股。

除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外,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80,045,67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50,660,7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29%;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9,384,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1%。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限制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份数量50,4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2.9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合计2名,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
邱阳刚	50,150,000	62.65%
邱阳刚	250,000	0.31%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阳刚及其胞弟邱阳刚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其他情况说明如下:
(1)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其后追加做出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2)承诺期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阳刚及其胞弟邱阳刚,依据其个人的承诺:“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由于期间内公司实施有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前述权益分派实施后,减持股东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15.38元/股。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阳刚和股东、监事邱阳刚为兄弟关系。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0,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9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2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邱阳刚	50,150,000	50,15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邱阳刚	250,000	250,000	监事
合计		50,400,000	50,400,000	

备注:在任董事和在任监事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规定,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邱阳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75%将继续锁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12,537,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邱阳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75%将继续锁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62,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
(5)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无质押、冻结。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股东做出的相应承诺要求进行减持操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60,718	63.29%	-12,600,000	38,060,718	47.55%	
高管锁定	260,718	0.33%	37,800,000	38,060,718	47.55%	
首发前限售股	50,400,000	62.96%	-50,40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84,961	36.71%	12,600,000	41,984,961	52.45%	
三、总股本	80,045,679	100.00%	0	80,045,679	100.00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申请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4-061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持有公司股份108,956,7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的30.00%。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方浩先生持有天一世纪51.8%股权,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42,721股。天一世纪、周方浩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的35.14%。
天一世纪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的0.8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东身份:控股股东
3.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天一世纪持有公司股份108,956,7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的30.00%。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方浩先生持有天一世纪51.8%股权,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42,721股。天一世纪、周方浩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的35.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 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的0.8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股份的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 减持时间区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一世纪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中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正在长期履行中。

除上述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2009年12月天一世纪及周方浩先生承诺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天一世纪的股权,也不由天一世纪收购该部分股权。
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2015年10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承诺:(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理工能科股份自理工能科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理工能科股份由理工能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理工能科股份自理工能科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方浩先生承诺:(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理工能科股份自理工能科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理工能科股份由理工能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理工能科股份自理工能科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以上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天一世纪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天一世纪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不存在被发、被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公司控股股东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天一世纪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上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天一世纪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公告。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5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或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度20.1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正按照计划在筹划的交易所事项如下:
1. 公司近期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8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力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 公司近期正在筹划设立项目公司暨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集流体材料材料及相关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暨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集流体材料材料及相关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与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贝叶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锂电池复合集流体材料材料及相关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存在不确定性。
(三)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关注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2024年11月29日起,华金证券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9491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A
009492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C
001877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A
013613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C
017230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A
017231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C
008303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A
008304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C
013859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A
013860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C
003715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消费主题混合
000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A
007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C
001487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A
010771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C
001275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A
015389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C

投资者可在华金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投资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所有基金均参与华金证券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

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江乐越开债
基金代码:005828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11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1,05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11,516,625.6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0.1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
除息日:—(场内) 2024年11月2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12月02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4年11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将自动转入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1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0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并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q.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仓位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金鹰鑫瑞混合
基金代码:003502
基金管理人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4年11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4年11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4年11月28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1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1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4年11月28日起对本基金A、C类和D类三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否
该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100.00
该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1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

理人”)决定从2024年11月28日起,暂停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元(含100元,本基金A类、C类和D类三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予以合并计算,下同),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笔申请。

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ffund.com.cn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信建投添鑫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直销机构大额申购 (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信建投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中信建投添鑫
基金代码:002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添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添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4年11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4年11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保护中信建投添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4年11月28日起对本基金A、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该类别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是
该类别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否
该类别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00,000.00
该类别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

理人”)决定从2024年11月28日起,暂停中信建投添鑫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直销机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机构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添鑫A、中信建投添鑫D的金额均不得超过5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机构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添鑫A、中信建投添鑫D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中信建投添鑫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直销机构大额申购 (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信建投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中信建投添鑫
基金代码:002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添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添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4年11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4年11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保护中信建投添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4年11月28日起对本基金A、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该类别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是
该类别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否
该类别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00,000.00
该类别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

理人”)决定从2024年11月28日起,暂停中信建投添鑫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直销机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机构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添鑫A、中信建投添鑫D的金额均不得超过5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机构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添鑫A、中信建投添鑫D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